

振雷电线电缆（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公里电线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振雷电线电缆（江苏）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中南高科产业园一号地块 21#，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等。全部建成后具备年产 1 万公里电线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生产线已经建成，本次进行自主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入为 20 万元，经费概算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履行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方式是自主与委托其他机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7 月开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完成。

公司《年产 1 万公里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通过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号为通州湾行审批〔2022〕102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8 月 30 日-2025 年 4 月 1 日进行调试。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由公司总经理董振苍兼任。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张雷：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

环境保护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田茂扬任办公室主任，环境保护主要工作及业务由环保办公室负责协调，环保员及各车间岗位员在环保办公室统一领导下完成环保工作。

本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

环保设施由各车间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公司不具备废水、废气等因子的检测能力，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等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污染排放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口	1	pH、COD、SS、氨氮、总氮、TP	每年监测 1 次	
噪声	厂界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对照环评，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目前实际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建设后，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不会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新增敏感点的情况，根据现场查看，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9 月 20 日，振雷电线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成立由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及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电线生产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项目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询问等形式了解本项目建设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技术规范，该项目须对下列事项进行整改(完善)后，可按程序开展下一步验收工作：

1.核实项目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变动情况，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进一步界定是否存在重大变动，若存在重大变动情形，则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

知》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属于一般变动则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完善《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排污许可手续。

2.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完善编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已废止等);就设备变动情况等，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附件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支撑材料，补充符合质控要求的监测数据报告、项目竣工及投入试运行公示材料、油墨 VOC 含量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协议、污水处置协议等，完善相关附图。

3.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苏环办(2024)16号等管理要求，规范建设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危废需密封贮存，完善标志标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含危废)。

4.公司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台账记录，规范开展营运期自行监测工作。

5.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6.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若发生变动，则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企业在完成上述整改的前提下具备验收的条件。企业需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程序开展后续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专家提出验收意见后，涉及问题现已按专家意见基本整改到位。